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83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36.91%变更为 35.9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虎先生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014,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9%。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366 股、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 411,600 股、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 3,756 股，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共计因被动稀释而减少 0.07%。李虎先生本次持股比例总计减少 0.9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虎、田华（二人系夫妻关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7日—2025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3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0.07%。	
A股	-2,014,900	-0.89%	
合计	-2,014,900	-0.96%	
注:1、上述变动比例以变动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导致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6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06%。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411,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 3、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3,756		

	股，导致总股本减少，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06%。			
	4、李虎先生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704,735	36.91%	81,571,729	3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8,425,722	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04,735	36.91%	63,146,007	27.83%
<b>注：</b>				
<p>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1月23日总股本161,772,672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86,272股计算。</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即田华通过金程源及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0.39%权益，但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田华持有金程源及银程源的权益情况本次未变动。</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9.61%变更为35.95%。</p> <p>3、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p>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48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 22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p> <p>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次减持与此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将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 三、备查文件

1、李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